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警察学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金盛路与云港大道交汇处内蒙古警察学院和林校区

乙方：北京赛尔视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7 层 A 座 807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安交通管理技术协同创新实验室 项目（项目编号：NMGZCS-G-H-260585）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如下：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88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二）交付地点：内蒙古警察学院和林格尔校区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陈菁 13910065553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徐以磊 15947215577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及火车运输。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5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5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

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068,996元（小写）壹佰零陆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圆整（大写）上述价款包含税金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赛尔视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银行账号：91260154800008444

甲方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中乙方对售后服务的承诺，向甲方提供货物保修及售后服务。如乙方逾期提供或拒绝提供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且拒绝履行退换货义务的或乙方拒绝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本合同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因乙方违约行为而被追索的金额，被生效裁判、裁决文书判令承担的费用，被有权机关处罚的金额，甲方因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违约而向第三人支出的赔偿费用，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用，鉴定费，执行费及甲方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七）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的，甲方均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数额的，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差额。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无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警察学院（内蒙古
警察训练总队）

乙方：北京赛尔视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院领导：

分管财务院领导：

分管业务院领导：

部门负责人：

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地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
金盛路与云港大道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号7层A座807室。

签订时间：2026.8.21

签订时间：2026.8.21

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报价单价	数量		总价
一、指挥调度系统										
1-1	1.1	指挥调度终端	SKY X330	科达	苏州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800	1	台	47800
1-1	1.2	指挥调度摄像机	UV950A	明日	深圳	深圳市明日科技有限公司	13800	2	台	27600
1-1	1.3	摄像机支架	WT-6663A	伟峰	宁波	宁波伟峰影像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708	1	只	708
1-1	1.4	会议控制系统	MCS	科达	苏州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	套	9000
1-1	1.5	视频统一管理平台	DB-VWC3	小鸟	北京	北京小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800	1	台	22800
1-1	1.6	视频统一管理平台管理软件	配套专用	小鸟	北京	北京小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00	1	套	2900
1-1	1.7	道路交通资源教学融合信号接入	定制服务	视讯	北京	北京赛尔视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000	1	项	5000
二、音频扩声及数字会议系统										
1-2	2.1	教学话筒	W80DA	音王	宁波	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199	1	套	2199
1-2	2.2	数字音频处理器	DPM88	音王	宁波	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	台	10000
1-2	2.3	补声音箱	LA404	音王	宁波	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890	2	台	5780
1-2	2.4	补声功放	BD2500	音王	宁波	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3680	1	台	3680
1-2	2.5	时序电源	AZ-12N	音王	宁波	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799	2	台	3598
1-2	2.6	无线麦克风	US-9900S	VXLE	北京	北京昌盛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4488	1	套	4488
1-2	2.7	高拍仪	FL800S-Y	枫林	长沙	长沙枫树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80	4	台	11120
三、坐席及配套设备										
1-3	3.1	弧形指挥决策席位	定制	奥泰克	北京	北京奥泰克工贸有限公司	3800	7.4	延米	28120
1-3	3.2	技术操作席	定制	奥泰克	北京	北京奥泰克工贸有限公司	4800	31	延米	148800
1-3	3.3	键盘托盘	定制	奥泰克	北京	北京奥泰克工贸有限公司	220	40	套	8800
1-3	3.4	显示器支臂	定制	奥泰克	北京	北京奥泰克工贸有限公司	250	40	套	10000
1-3	3.5	PDU	定制	奥泰克	北京	北京奥泰克工贸有限公司	170	24	个	4080
1-3	3.6	演讲席	定制	视讯	北京	北京赛尔视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950	1	套	1950
1-3	3.7	操作椅	定制	视讯	北京	北京赛尔视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40	47	套	20680

1-4	4.1	多功能桌面插座	定制	视讯	北京		270	2	套	540
1-4	4.2	局域网交换机	S5048X-EI	H3C	杭州	新华三集团	3650	1	台	3650
1-4	4.3	专网交换机	S5120V3-28P	H3C	杭州	新华三集团	1600	2	台	3200
1-4	4.4	光模块	SFP-GE-LX-SM1310	H3C	杭州	新华三集团	260	3	对	780
五、其它教学设备										
1-5	5.1	交通事故现场 3D 快勘系统	SV-02	瞰影沙盘	杭州	杭州瞰影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1	套	90000
1-5	5.2	快勘智绘平板 (含软件)	SV-APP	瞰影沙盘	杭州	杭州瞰影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1	套	23000
1-5	5.3	3DGS 渲染软件 (顶配)	LCC Studio	XGRIDS	深圳	深圳市其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	套	50000
六、无人机装备										
1-6	1.1	保险费	DJI Care 行业无忧旗舰版 (DJI Matrice 400)	大疆	深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279	1	年	5279
1-6	1.2	系留电池	20254mAh	飞鹰	南京	南京飞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000	1	块	8000
1-6	1.3	遥控器	DJI RC Plus 2	大疆	深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260	1	台	9260
1-6	1.4	镜头	H30T	大疆	深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3250	1	台	63250
1-6	1.5	保险费	DJI Care 行业无忧旗舰版 (H30T)	大疆	深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2600	1	年	12600
1-6	1.6	喊话器	V1	大疆	深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988	1	台	5988
1-6	1.7	保险费	DJI Care 行业无忧旗舰版 (禅思 V1)	大疆	深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898	1	年	898
1-6	1.8	探照灯	S1	大疆	深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8364	1	台	8364
1-6	1.9	保险费	DJI Care 行业无忧旗舰版 (禅思 S1)	大疆	深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198	1	年	1198
1-6	1.10	云台组件	Matrice 400 系列双云台组件	大疆	深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364	1	个	1364
1-6	1.11	抛投警示灯	FT100P MAX	数智元	郑州	河南数智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95	1	台	2795

[illegible]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S-G-H-260585



北京赛尔视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内蒙古警察学院(内蒙古警察训练总队)于2026年08月17日就公安交通管理技术协同创新实验室(项目编号: NMGZCS-G-H-260585)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068,996.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零陆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内蒙古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8日

